

十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點規定。
- 2.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2會影響駕駛者操控功能或位置的標誌配置相同。
- 3.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涵蓋標誌及功能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4.標誌要求：
 - 4.1用以警告駕駛者與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相關設備及裝置之作動或故障的識別標誌(Tell-tale)可以光學方式顯示。
 - 4.2以駕駛者而言，符號(Symbol)應標示在控制器(Control)或識別標誌之表面或緊鄰接觸處，使其予以明顯識別；但此方式不易達成者，盡可能在連接距離越短之條件下，與控制器或識別標誌結合。
 - 4.3符號與背景應有明顯之對比，使駕駛人易於辨識。
 - 4.4使用光學顯示之識別標誌，其顏色之表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紅色：危險
 - 橙(琥珀)色：警告
 - 綠色：安全
 - 藍色：遠光燈
 - 4.5各符號應如圖一所示。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紅色)
聲音警告裝置	電瓶充電狀態(紅色)	空檔指示燈(綠色)	前霧燈(綠色)
點火裝置(開)	位置燈(綠色)	主燈開關(綠色)	停車燈(綠色)
後霧燈(橙色)	燃料切斷裝置	點火裝置(關)	電動啟動器

圖一 符號之示意圖

備註：*：允許以同時顯示左右方向燈識別標誌符號之方式，替代危險警告燈識別標誌之符號。

4.6符號之繪製規格尺寸(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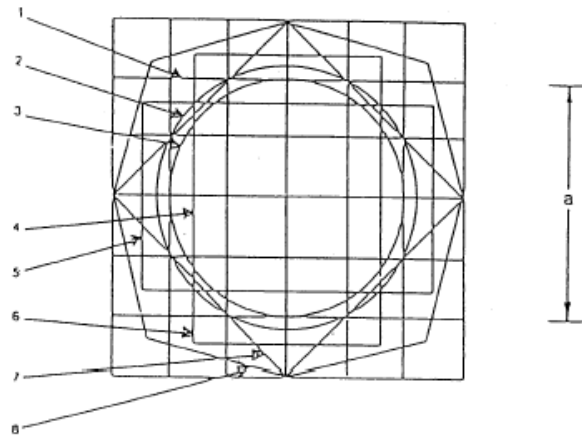
- “1”：邊長五十公釐之基本正方形；該尺寸相等於“a”所定義之尺寸。
- “2”：直徑五十六公釐之基本圓形；近似“1”基本正方形之面積。
- “3”：直徑五十公釐之第二個圓形；與“1”基本正方形內接。
- “4”：第二個正方形；該正方形之稜角與“2”基本圓形接觸，且該側邊平行於“1”基本正方形。

“5”及“6”：與“1”基本正方形同面積之兩個長方形；兩個相互垂直，且每一個對稱穿過基本正方形之對向邊。

“7”：第三正方形；正方形之四邊以四十五度通過“1”基本正方形及“2”基本圓形之交叉點。以最大水平及垂直之尺寸表示該基本圖樣。

“8”：不規則八角形；以三十度向“7”第三正方形之邊線進行描繪，連接構成之圖形。

上述基本單元為十二點五公釐之方格。



圖二 符號基本圖樣